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宇迎先生、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周延女士出席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6-2595752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026 0917-3382666

邮箱:dsb@baot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3年8月2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轮回购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简称“回购期间”),于2023年11月24日完成,所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4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回购均价约为人民币5.6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6,009,2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轮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轮A股股份回购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轮回购前		本轮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A股股份	0	0	0	0
无限售A股股份	95,115,471,046	100	95,115,471,04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43,500,000	0.15
A股股份总数	95,115,471,046	100	95,115,471,04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轮总计回购A股股份143,500,000股,将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并在本公告披露后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8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周庚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6,065,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264,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13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29,801,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和提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提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655,793,460	99.9585%	272,387	0.0415%	0	0.0000%	通过
提案2	655,793,460	99.9585%	272,387	0.0415%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29,528,966	99.0860%	272,387	0.9140%	0	0.0000%	通过
提案2	29,528,966	99.0860%	272,387	0.9140%	0	0.0000%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艳婷、肖宇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7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7,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5)。

鉴于前期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即将到期,泗阳医院于近日与招行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在授信期间内招行南京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泗阳医院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招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年保字第211015302号),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招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前期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受让了泗阳医院3.38%的股权,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6,929,717.74	890,529,730.61
净资产	64,875,356.91	76,130,208.83
负债总额	782,054,360.83	814,399,521.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8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7,605,648.83	738,791,417.7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64,278,847.08	454,890,125.27
利润总额	38,155,628.04	14,970,041.06
净利润	28,438,900.89	11,254,851.92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招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7%。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81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剑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3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L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梁剑飞先生简历

梁剑飞,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铜锣湾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扬名商业广场总经理、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鸿荣源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商业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剑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3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L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梁剑飞先生简历

梁剑飞,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铜锣湾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扬名商业广场总经理、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鸿荣源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商业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梁剑飞先生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